



## 科技项目篇（2017/3/11~2017/3/17）

国家级

无

北京市

### 1、[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7-03-16）

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首都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25 号）和《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2011〕303 号），充分发挥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在凝聚、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推动产业创新、跨界融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对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能力，市科委启动 2017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盟申报条件

- （一）符合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高精尖”产业方向，资源整合能力强、龙头企业聚集度高、行业影响力大。
- （二）理事长单位和秘书长单位均是注册在北京的法人单位。
- （三）联盟成员单位数量不少于 10 家，且核心成员单位注册在北京的比例不低于 30%。
- （四）联盟应在规范管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资源配置与项目实施、联盟标准化工作促进、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 二、支持方向

支持联盟规范自身建设，开展跨界协同创新，提升对国家重大战略、产业发展及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在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开展实质性促进工作。项目以后补贴方式支持联盟 2016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

根据联盟成立时间，将联盟分为建成类和培育类两类分别进行评价和支持。联盟成立时间以联盟章程或协议中联盟发起单位的签字盖章日为准。

**(一) 建成类联盟：**指联盟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的联盟。

重点支持联盟开展共性技术研究、联盟标准化、科技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跨产业（领域）协同创新、科技金融、区域合作等工作，通过搭建各类专业服务平台，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支撑。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培育类联盟：**指联盟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下的联盟。

重点支持联盟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联盟运作机制；特别鼓励联盟在产业研究，尤其是跨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及新业态培育方面，开展探索与实践。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三、申报方式

(一) 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申报管理系统”（<http://101.200.232.141/alliance/>），填写初审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受理处对初审信息进行审核。

(二) 通过初审的联盟，在线填写《2017 年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后补贴申请表》。

(三) 提交纸质材料。通过系统提交成功后，A4 纸打印系统导出的专项后补贴申请表，同附件一起左侧胶装成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一式六份提交至受理机构处。

(四) 按照后续通知要求参加答辩。

## 四、申报材料

(一) 《2017 年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后补贴申请表》（附件 1）



(二) 初审附件证明材料（需要上传系统）：

1. 联盟协议或章程，必须有联盟成立日期及发起单位签章。
2. 联盟理事长单位、秘书长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校、科研院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获得社会组织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的联盟只需提供相关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在提交纸质材料时，需要提供与专项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 五、申报受理

### (一) 申报时间

1. 网上填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2 日。4 月 12 日下午 17:00 填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4 日（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一式六份报送受理机构。

### (二) 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为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三层。地铁 10 号线苏州街站 D 口往南约 100 米路西；北京市工商局对面。

联系人：马海艳 杨洋

咨询电话：62577304 转 838

网络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82025609

## 2、[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科委(2017-03-14)

### 一、申报时间



网络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2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7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条件

- 1.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申报项目条件

- 1.具有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知识产权明晰；
- 2.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度计算，下同）的年均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 3.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

### （三）支持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详见《2017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领域》（附件 1）。

（四）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已获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企业不能申请 2017 年度项目认定。每家企业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三、申报程序

- 1.企业登录网络工作系统（<http://211.99.138.10:8080/cgzhSys>），在线填写注册信息；
- 2.完成注册的企业，请在网络工作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并扫描上传所有附件材料（文档附件大小不超过 10M）；
- 3.经审核通过后，企业打印系统导出的申报书（带水印），连同相关附件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报送正式申报材料至受理地点。同时，携带相关附件原件备查。



## 四、材料受理

受理地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二层A区2-7号窗口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受理电话：89150204 政策咨询电话：64874216

网络技术支持：64101539, 13161149996, 13051199980, 15510149995

### 3、[关于申报 2017 年昌平科技研发中心的通知](#) 昌平科委（2017-03-14）

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首都人才聚集、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区域创新能力，加快知识型服务产业发展，提高首都经济的质量和效益，昌平区科委将对区内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较好经济效益的企业，认定为昌平科技研发中心。同时，区科委将对 2015 年认定的昌平科技研发中心进行复审，请申报及复审的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之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区科委计财科（2006 室）。申报及复审所需材料及条件见附件。

**注：获得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的不参与评审，可直接认定为昌平科技研发中心。**

**获得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的只需要提供申报表、证书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关于开展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的通知](#) 昌平科委（2017-03-16）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京政发〔2013〕28号），依据《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由市科委开展对在京设立研发机构的认定工作，昌平区域内市级研发机构的认定工作由区科委负责统一组织申报及初审。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中具体要求，认真填写《认定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申请表》（附件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点之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区科委。



## 一、注意事项

- 1、材料打印一式三套，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第 1、2 项材料需要同时提交电子版。
- 2、按照上述版序、胶粘装订，封面注明“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申请报告”。
- 3、申报材料是审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以便进行申报资格审查。
- 4、申请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应当是在本市或者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法人企业或者企业分支机构。

## 二、联系方式

区科委联系人： 王冬

联系电话： 69726704 13126641611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kwkjfwzx@126.com](mailto:kwkjfwzx@126.com)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西南二层 2010 室

## 5、[关于公示 2016 年度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德胜园协会（2017-03-14）

各相关企业：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52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对瑞曼博（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等 4860 项项目给予中关村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资金支持。我秘书处将于近期向提交补贴申请且审核通过的企业发放中介资金补贴款。按照提交申报资料所填的开户行及账号查收款项，如信息有误或变更等情况，请及时联系秘书处，谢谢配合！

## 6、[3 月 16 日：普天德胜大讲堂——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题培训](#) 德胜园协会（2017-03-16）



## 一、培训内容：

### 1.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详解

1.1 为什么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1.2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要点

1.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

### 2. 后高新时期的注意事项

2.1 税务入户检查提前准备

2.2 高新资格维护期间需要注意的事项

### 3. 问答与交流

## 二、主办单位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尚易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三、主讲人—郭颖

四、时间：3月24日（周五）下午 2:30

五、地点：普天德胜【C客空间】（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一层）

六、报名方式：请于 3 月 22 日 12:00 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dshxh2010@163.com

七、联系人：秘书处 李润惠 联系电话：82052111/27/38/39-82

## 广东省



1、[《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宣讲会课件及政策解读手册](#) 广东省  
省财政局（2017-03-14）

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已于近日印发，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现将有关资料上传，以供下载学习。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宣讲会课件](#)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手册](#)

珠海市

无

### 医药信息篇（2017/3/13~2017/3/17）

国家级

1、[总局公开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CFDA（2017-3-17）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要求，为鼓励境外未上市新药经批准后在境内外同步开展临床试验，缩短境内外上市时间间隔，满足公众对新药的临床需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





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到 4.2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docx](#)

## 2、[总局发布 2016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 CFDA（2017-3-17）

2016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继续秉持质量、公平、效率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审评，批准了 206 件药品生产（上市）注册申请（中药 2 件、化学药品 188 件、生物制品 16 件），批准了 3666 件药物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中药 84 件、化学药品 3311 件、生物制品 271 件）。

2016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药品审评建议，首次批准了金花清感颗粒、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富马酸贝达喹啉片、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托珠单抗注射液、贝那鲁肽注射液、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等重要治疗领域的新药，为患者提供了获得最新治疗手段的可能。同时批准吉非替尼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等国产首个仿制药，为患者用药可及性与可支付性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6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对全年的药品注册受理、审评和审批的总体情况进行了阐述，分别对化学药品、中药和生物制品的受理、审评数据及审评时限进行了分析。

了解《2016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

## 3、[总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生化药品附录的公告\(2017 年 第 29 号\)](#) CFDA(2017-3-16)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第三百一十条规定，现发布生化药品附录，作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配套文件，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生化药品附录.docx](#)

## 4、[药审中心药品审评工作座谈会召开](#) CDE（2017-3-15）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召开药品审评工作座谈会，听取来自医药领域的专家、企业和研发机构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孙咸泽出席会议并讲话，药审中心主任、党委书记许嘉齐主持会议。

孙咸泽指出，改革就是要进一步提升药品审评审批能力，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推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总局开展了改革化药注册分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药审中心坚持消积压、建制度，标本兼治，有效推进了改革。下一步将全面加强药品审评审批工作，深化药品审评体制机制改革：一是一鼓作气，确保 2017 年解决积压大决战的全面胜利，实现按时限审评；做好迎战简易批临床和 BE 备案的仿制药临床后的报批生产、临床核查撤回完善后重新申请上市品种的批生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和生产工艺备案后的大量补充申请的准备。二是聚焦改革，围绕“放管服”推进药品审评审批体系大重建，贯彻落实“规范指导在前，沟通交流在中，审评决策在后”的审评工作思路，积极推动建立审评主导的药品审评审批技术体系，实现以审评为核心、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为技术支持的审评审批机制，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三是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扩大临床资源，建立中国的“橙皮书”制度。四是做好工艺核对、建立药品品种档案等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政策。五是建立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系统。

孙咸泽强调，药审中心要将此次座谈会上大家提出的一些好的意见建议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助推审评改革；要继续加强与业界的沟通交流，引导新药的研发更科学合理。同时，希望各位专家、企业和研发机构能继续关注、踊跃参与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与监管部门共同努力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提升公众用药获得感，为人民健康带来更大的福祉。

许嘉齐通报了药审中心 2016 年度审评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审评工作安排。2016 年，药审中心贯彻总局部署，实现了基本消化积压存量，共承办新报审评任务 3779 件，完成送局审评任务 12068 件，已完成一轮审评发企业补充资料的品种 943 件，基本实现了国务院 44 号文件和总局党组确定的 2016 年度解决积压工作目标；发布 12 批共计 193 个品种的优先审评目录。2017 年，药审中心要加强与医药界的沟通交流和密切合作，为企业研发生产提供更有力的指导和服务，加快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从监管的大局、改革的大局出发，坚持创新发展的观点，寓监管、审评于服务中，切实做好药品审评工作。

与会专家、行业代表一致认为，改革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正在逐步落地，审评速度和质量明显提升，创新药物和临床急需药品优先审评，沟通交流制度畅通了申请人的沟通渠道，使行业环境更趋于合理、公正和规范，这对于全面提升我国制药水平和药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建议，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审评标准和指导原则，加强审评队伍和审评能力建设，优化简化审评流程，营造持续稳定的政策环境。

总局办公厅、药化注册司、新闻宣传司、人事司、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同志，以及部分省（市）审评中心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

### 5、[药审中心加快推进 eCTD 项目建设](#) CDE（2017-3-15）

为贯彻落实总局领导指示要求，加快推进 eCTD（Electronic 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 电子通用技术文件）系统建设，药审中心 2 月 13 日在京召



开 eCTD 项目讨论会，就 eCTD 项目下一步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和安排。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参加会议。药审中心主任许嘉齐出席会议并讲话。

当前，eCTD 作为电子化注册申报的一种基本格式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完善，已被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地区广泛采用。国际经验表明，实施 eCTD 申报可以有效规范注册申请资料的内容与格式，提高审评效率和注册申报的管理水平，降低行业及监管成本。根据国务院 44 号文件要求，药审中心已全面开展 eCTD 系统建设工作，分别与国际 eCTD 供应商、医药行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制药企业等进行了多次深入交流和洽谈合作。

此次会议进一步听取了各方关于 eCTD 项目推进情况的介绍，细化了项目建设小组分工，就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进行了交流和讨论。会议认为，药审中心应积极做好与制药企业、供应商和总局之间的协调工作，大力加强技术保障，加强项目保密工作，借助各协会的力量，加快推进 eCTD 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起草工作。会议制定了 eCTD 项目下一部工作的详细计划，划分了工作小组，明确了任务分工、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下一步，药审中心还将在网站开设相关栏目，广泛听取社会关于 eCTD 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抓好此项工作。

### 6、[国家中心为解放军总医院授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牌匾](#) CDR（2017-3-17）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午，国家中心为解放军总医院授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疗机构）牌匾。解放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解放军总医院相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参加授牌仪式。

授牌仪式后，参会各方就监测哨点现阶段任务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 7、[国家中心为北京儿童医院授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牌匾](#) CDR（2017-3-17）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国家中心为北京儿童医院授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疗机构）牌匾。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相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参加授牌仪式。

授牌仪式后，参会各方就监测哨点现阶段任务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北京市、广东省

无

### 知识产权篇（2017/3/11~2017/3/17）

#### 国家级

#### 1、[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知局（2017-3-13）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充分发挥仲裁与调解在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更多的争议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我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决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 一、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

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促进产业发展、改善创新环境为出发点，遴选需求强、基础好的地方、机构、社会组织或者协会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调解工作共同纳入试点范畴。发挥知识产权仲裁高效便捷、专业性强、保密性好、无地域管辖限制等优势，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发挥知识产权调解快速、灵活、有效的特点，为相关行业、产业集聚区、自贸区及专业市场等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渠道，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 二、工作内容

持续规范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业务，加强行业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专业性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培育工作，加快构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人才培养、选拔工作体系，探索构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专家库，提高专业化水平。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及案件受理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高效衔接，积极推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仲裁



调解工作。试点单位要在全面掌握本地区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动试点工作开展。

### 三、组织领导

我局负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制订试点工作考核方案，对试点成果进行考核验收；有关地方及单位负责承担并具体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在工作中总结成效，提炼经验并推广。我局将对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一定的引导经费支持，并按照有关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各地可酌情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 四、实施步骤

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方面已有经验，或有需求和工作积极性，且有一定条件保障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托本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业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商协会、自贸区、产业集聚区、电商平台、专业市场管理方或主办方等进行试点申报。本工作试点期限为两年。

### 五、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充分认识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抓紧落实。

## 2、[工商总局局长张茅：我国商标申请量及注册量均为世界第一](#)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13）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 3 月 10 日介绍，我国目前商标累计注册 1237 万件，每年的申请量和注册量均占世界第一位。

“保护商标、保护知识产权，现在确实越来越重要。”张茅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会上说，2016 年我国商标申请量为 369 万件，较 2015 年增长 28%。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的增加，说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

张茅介绍，为推进商标申请的便利化，目前全国地级市开设了 56 个商标代理窗口，企业无需到北京来，可以直接在代理窗口提交商标申请。去年 12 月，广州开设了第一个在北京之外的商标审查中心。同时，企业也可进行商标电子申请。目前，约 80% 的商标都是通过网上申请的。

我国商标数量虽然不少，但质量方面仍有待提高。张茅说，目前，具有较高品牌价值的商标还比较少，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为减轻企业负担，下一步将大幅降低商标办理的费用，今年有望在上海增设商标注册中心。同时，要加大对假冒侵权的查处力度，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协调执法和线上线下一体监管。商标违规违法的记录要纳入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的处理情况也要记录在案。





“我们要加大力度，让商标保护更加有力，让大家更加放心。”张茅说。

### 3、[关于报送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知局（2017-3-16）

为加强国家专利导航各类试点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园区”）的分类指导和规范管理，现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其中，行业协会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分别简称“协会”和“联盟”、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简称为“高校院所”）、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两类企业分别称为“生产型试点企业”和“服务型试点企业”）、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展示交易中心”）、备案在册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及试点示范园区，就做好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 2016 年工作总结

##### （一）国家专利导航各类试点单位

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本区域内各类试点单位（省份分布表详见附件 1），按照《2016 年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清单，做好 2016 年工作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文字材料，并在线填报信息统计表（网址 [www.patnavi.cn](http://www.patnavi.cn)，操作须知详见数据报送平台首页），已纳入试点企业的展示交易中心仅填写试点企业信息统计表；省局总结梳理本地区 2016 年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有关配套或自主实施的政策措施，形成 2016 年省局专利导航专项工作总结。

##### （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请各有关省局组织本区域内试点示范园区（省份分布表详见附件 2），按照上年度园区工作部署，总结好 2016 年度完成工作，形成文字材料，同时各试点示范园区在线填报信息统计表（网址及操作须知同上）；2016 年 12 月新获批的试点示范园区无需报送 2016 年工作总结，已纳入实验区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仅报送实验区 2016 年工作总结，其实验区信息统计表和示范园区信息统计表均须在线填报；省局总结梳理本地区 2016 年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有关配套或自主实施的政策措施，形成 2016 年省局园区专项工作总结。

#### 二、做好 2017 年工作计划



为指导做好 2017 年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和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工作，我局制定了《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及试点示范园区 2017 年工作要点》（详见附件 3）。请各有关省局指导本区域专利导航各类试点单位按照工作要点，认真制定完善 2017 年工作计划，并在各类试点单位工作计划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应支持和管理措施，形成省局专利导航专项工作计划；指导本区域试点示范园区按照工作要点、新修订的园区管理办法和《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验收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110 号），认真制定完善 2017 年工作计划，并在试点示范园区工作计划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应支持和管理措施，形成省局园区专项工作计划。

### 三、有关要求

专利导航各类试点单位和试点示范园区在线填报信息统计表时，一并上传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的电子件。请各有关省局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各类试点单位和试点示范园区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正式纸件，与省局专项工作总结及计划一并报送，并在线审核信息统计表（网址及操作须知同上），于 3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正式纸件以 EMS 方式报送我局，电子件及信息统计表在线报送。全国性协会、中央企业、部属高等学校和中央科研单位直接报送我局。未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的单位视为退出试点序列或予以除名。有关省局要加强专利导航各类试点单位和试点示范园区的日常联系和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总结工作成效，主动收集典型案例，督促指导落实有关工作方案。我局将根据各专利导航试点单位和试点示范园区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报送情况，选取重点单位或园区予以项目支持。

### 4、[打击侵权假冒、推动创新创业、商标局举办行政保护专题研讨会](#) 中国商标网（2017-3-16）

3 月 13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山东省泰安市举办商标行政保护专题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山东、浙江、江苏、广东、甘肃、青海等省市商标处的人员共 30 余人参会。与会代表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商标行政保护展开交流与讨论。

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是国家工商总局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前不久举办的全国两会新闻发布会上，张茅局长谈到，赞成一些企业家提出的“像打击酒驾行为一样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形势下，加强商标保护就是保护创新成果。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是保护商标专用权的主要力量，2016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82 万件。张茅局长在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对 2017 年的商标注册和保护工作作出重点部署。此次会议的召开，是商标局为贯彻落实张茅局长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2016 年，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2017 年，商标改革工作的重点将转向大力加强商标保护，深入推进商标监管执法改革，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为市场主体有效利用商标品牌获取竞争优势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在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围绕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行为查处，跨部门、跨地域执法协作，商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以及开展统一市场监管框架下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等商标行政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讨并提出了兼具科学性和可执行性的建议。

会议还听取了与会代表对《关于新形势下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草案）的建议。

### 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肯定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成绩](#)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17）

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 月 15 日对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

当天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说：“中国表现非同寻常。在国际专利申请方面，来自中国的申请量一年内增长了 44%。”

弗朗西斯·高锐表示，2016 年，在该组织专利合作条约框架内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创下纪录，达 23.3 万余件，比前一年增长了 7.3%，其中中国推动了需求的总体增长。“在国际专利申请方面，来自中国的申请量一年内增长了 44.7%。”

该组织统计显示，2016 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框架内的中国国际专利申请为 4.31 万余件，2016 年中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名世界第四。

## 北京市

### 1、[关于召开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培育工作会的通知](#)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7-3-17）

为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加速构建我市“平台、机构、产业、资本”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引导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现决定举办 2017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培育工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京仪大酒店第六会议室

三、主办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协办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四、参会人员

我市各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知识产权协同运用试点单位，以及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 1 人。

五、会议议程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培育工作情况介绍 （二）工作交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代表发言） （三）市知识产权局领导讲话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 年 3 月 17 日